

#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以规避财务风险、更能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目的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